

ᠨᠢᠮᠤᠭᠤ ᠪᠢᠷᠠᠨ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

内蒙古品牌促进会文件

2018 年第 4 号（总第 5 号）

关于废止《内蒙古老字号评定规范》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的公告

根据《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因编号使用不当，决定废止《内蒙古老字号评定规范》团体标准，现予公告。

